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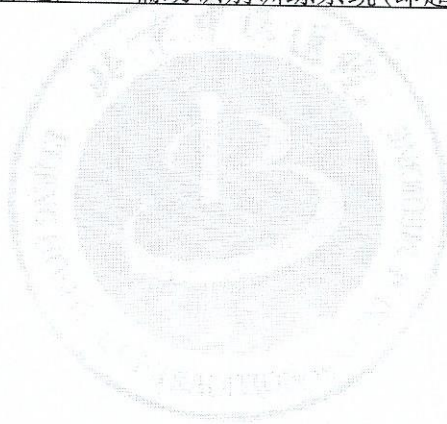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: ZY20260584

## 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已审核

项目名称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

货物名称: 肌骨超声 AI 辅助识别训练系统(即超声影像处理软件)



北京中医医院

买 方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
卖 方: 北京恩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# 合同书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（买方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
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肌骨超声 AI 辅助识别训练系统(即超声影像处理  
软件)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60V0B3 第 3 包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  
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恩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  
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
- b. 合同特殊条款
- c. 合同一般条款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## 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肌骨超声 AI 辅助识别训练系统(即超声影像处理软件)

数量：1 套

品牌：德尚韵兴

产地：杭州

规格型号：AD-UL-F

生产日期：货物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。

## 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(小写：¥148,000.00 元)。

分项价格：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

#### 4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卖方按约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、完整付款申请资料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85% (即¥125,800.00 元) 的合同款。

(2) 货物经试运行【30】日运行正常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，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%(即¥14,800.00 元)的履约保函等非现行形式保证金及完整结算资料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 (即¥22,200.00 元) 的合同款。

(3) 卖方须确保履约保函非现行形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其他任何争议前持续有效，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卖方已全面履行质保、维修、更换、赔偿等全部合同义务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。

卖方领款前，需要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。否则，买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买方不构成违约，卖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。

#### 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

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

#### 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提供有效凭证）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7、附件

本合同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如下：

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开标一览表;
- (3) 分项报价表;
- (4)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;
- (5) 售后服务方案;
- (6) 培训计划;
- (7) 廉洁协议书。

买方(印章)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卖方(印章):

北京恩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

号院 4 号楼 11 层北座 1203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100000

电话:

电话: 13910522874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

京西四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200002809200142820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8 月 10 日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8 月 10 日